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財調 003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智慧水管理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智慧水資源管理與節水技術」、數位建設之「水資源物聯網」及「再生水之6座示範廠+3項前瞻基礎建設」等產業發展計畫，擴大國內產業市場，並整合國內豐富水務管理經驗與成熟資通訊關鍵技術，發展智慧水管理產業，帶動國內水利產業發展。</p> <p>2、106年4月「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1階段各項工程(包括新五路加壓站工程、光復抽水加壓站第1階段配水池工程、清水加壓站10,000噸配水池工程、錦和土城送水管線及管線銜接工程等)已完成，常態供應板新地區需水量每日72萬噸，另視供水需求最大為每日81萬噸(緊急狀況)；且108年10月該工程第2階段浮洲加壓站、浮洲進出管線已完成通水，可擴大供水至樹林、鶯歌及三峽等地區。</p> <p>3、農委會已積極監督及輔導各農田水利會落實埤塘管理與維護，每年定期並派員實施年度業務檢查及進行書面資料查核考評，將埤塘蓄水設施納入考評內容，並加強各農田水利埤塘蓄水設施安全檢查、辦理同仁教育訓練，以活化其蓄水、調度及滯洪功能。</p> <p>4、經濟部水利署為開徵耗水費已建置完成耗水費徵收系統與大用水戶歸戶作業，且為降低開徵後對產業發展衝擊，已自106年11月起，針對大用水戶辦理節水輔導工作(107、108年分別輔導用戶計162、177案)。</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有關第4條〔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第5條〔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其計費準則〕、第6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第7條〔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第9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11條</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5.06 第5屆第75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取用申請辦法〕、第 13 條〔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4 條〔再生水經營業水費計算公式準則〕、第 15 條〔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等 9 項授權子法，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制定發布，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以正式啟動再生水的開發與利用。</p> <p>2、為加強管控大用水戶用水，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訂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凡每日用水量 300 立方公尺以上的開發行為，都必須在開發前提出用水計畫，而已完成開發但每日用水量在 3,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也必須補提送用水計畫。</p> <p>3、經濟部水利署已初步研擬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預定於 109 年底前完成。</p> <p>4、經濟部水利署為符合自來水法第 67 條規定，已研擬「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草案)」，並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及法制作業相關事宜。</p>	